

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的三元规制路径研究

陈 雪

武汉科技大学法学与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收稿日期: 2026年6月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6月15日; 发布日期: 2026年7月27日

摘 要

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已成为扰乱平台经济竞争秩序的突出问题, 其类型多样且认定边界模糊, 现有规制体系存在诸多困境。通过重点研究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 分析《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构成的三元规制路径, 剖析当前规制过程中存在的认定标准模糊、规制重叠与空白并存、举证责任不合理、路径衔接不足等问题。研究发现, 三元规制路径各有优势但协同性欠缺, 难以实现对“二选一”行为的全面有效规制。基于此, 本文从认定标准精细化、监管模式转型、路径衔接协调三个维度, 提出完善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规制路径的具体建议, 以期破解规制困境, 规范平台竞争秩序, 保障平台内经营者与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关键词

电商平台, “二选一”行为, 平台经济, 规制路径, 经济法

A Study on a Three-Pronged Regulatory Approach to “Exclusive Dealing” Practices by E-Commerce Platforms

Xue Chen

School of Law and Economics, Wuh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Hubei

Received: June 1, 2026; accepted: June 15, 2026; published: July 27, 2026

Abstract

The “exclusive dealing” practices of e-commerce platforms have become a prominent issue disrupting the competitive order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Given the diverse nature of these practices and the blurred boundaries of their determination, the existing regulatory framework faces numerous challenges. By focusing on “exclusive dealing” practices by e-commerce platforms, this study

analyzes the three-pronged regulatory framework comprising the Anti-Monopoly Law, the Anti-Unfair Competition Law, and the E-Commerce Law. It examines issues in the current regulatory process, including ambiguous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the coexistence of regulatory overlaps and gaps, unreasonable burden of proof, and insufficient coordination among regulatory pathways. The study finds that while each of the three regulatory pathways has its own strengths, they lack synergy, making it difficult to achieve comprehensive and effective regulation of “exclusive dealing” practices.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proposes specific recommendations for improving the regulatory framework for e-commerce platforms’ “exclusive dealing” practices from three dimensions: refining identification criteria, transforming regulatory models, and coordinating the integration of regulatory pathways. The aim is to resolve regulatory challenges, standardize the competitive order of platforms, and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both platform operators and consumers.

Keywords

E-Commerce Platforms, “Exclusive Dealing”, Platform Economy, Regulatory Approaches, Economic Law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当今，电商平台已成为市场交易的重要载体，但其滥用优势地位实施的“二选一”行为，扰乱了平台竞争秩序，侵害了市场主体合法权益。该行为类型多样、形式隐蔽、认定边界模糊，给规制工作带来严峻挑战。我国目前已形成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¹(后文简称《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²(后文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³(后文简称《电子商务法》)为核心的三元规制框架。三条路径各有侧重，理论上可形成互补合力，但实践中仍存在认定标准混乱、规制重叠与空白并存、举证困难、路径衔接不畅等困境，制约了协同规制效能，难以有效规制“二选一”行为。规范“二选一”行为、破解规制困境，是维护平台公平竞争、保障市场主体权益、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本文立足于“二选一”的行为界定与类型特征，分析三元规制路径的内涵与适用现状，剖析深层问题并提出完善建议，以期优化平台经济规制体系、提升规制效能提供支撑与指引。

2. 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界定

2.1. 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的定义

所谓“二选一”并非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术语，这一表述更多被视作一种通俗化概括，用以描述网络平台与入驻商家之间所形成的限定性或固定性交易关系[1]。《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⁴明令禁止平台利用自身制定的规则，采取强制性或变相强制性措施，限定入驻商家仅得在某一特定平台从事经营活动，不得通过其他途径对商家的自主经营行为施加不合理限制或增设不合理经营条件。此外，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同样被禁止以强制、变相强制等手段，迫使入驻商家依据其设定的定价规则，以低于成

¹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f0fae9eb3a684fc39e84d89eabfc2caa.html

²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fgs/art/2023/art_3737890d856a4e44a8ea07c50c90c116.html

³http://www.npc.gov.cn/zgrdw/npc/lftz/rlyw/2018-08/31/content_2060827.htm

⁴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fgs/art/2026/art_85b474fc5a08494bb60ca6a280b98d7d.html

低价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从而干扰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在学术研究与执法实践中,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通常被界定为平台经营者依托其市场支配地位或相对优势地位,滥用数据控制力、算法分配权、流量分发权等,强迫交易相对方只能选择与自身交易、不得与竞争性平台交易的行为。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本身并非必然违法,只有当其对市场竞争秩序造成损害或构成限制时,才具备规制的必要性。平台经营者兼具“市场管理者”与“企业经营者”的双重身份,一方面是与平台内商户处于平等地位的私主体[2],另一方面则通过平台规则和技术代码,获得优于平台内商户的地位,行使一种特殊的“私权力”。而此种“私权力”的滥用,正是“二选一”行为所涉法律问题的症结所在。2026年市场监管总局印发《互联网平台反垄断合规指引》⁵(以下简称《指引》)将“二选一”行为明确定性为: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滥用其市场支配地位,迫使交易相对方在其与其他竞争性平台间作出选择,并通过惩罚或激励手段保障该行为落实,从而排除、限制市场竞争。

2.2. 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的类型特征

目前有分为合意型与强制型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之分[3],合意型“二选一”是指平台与商家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通过深化合作实现互利共赢,而不再与第三方开展同类业务,具有主观合意性与客观互利性。部分学者认为,合意型“二选一”的经济效果在很多情况下是正面的,或者说至少包含正负两方面的经济效果[4]。当平台处在买方市场时,合意型“二选一”可以作为争夺优质商家的竞争方式,而当平台处在卖方市场时,合意型“二选一”可作为争夺用户流量的竞争策略。平台的优惠政策不仅能吸引大量中小商家,而且也提升了平台面对大商家的谈判能力,最终促进线上整体竞争。从短期价格来看,平台通过给予商家补贴作为独家交易的对价交换,能够让消费者直接以更低的价格购买到商品。但是,合意型“二选一”也可能破坏竞争秩序,当平台网络外部性足够强时,极易造成市场封锁,进而降低社会福利[4]。强制型“二选一”是指平台利用其优于商家或其他竞争平台的优势地位,强迫商家接受独家交易,并进而利用该强迫行为来阻碍、限制市场中有效竞争的开展,以巩固、延续或扩大自身竞争优势。在商业活动中,平台对商家具有相对优势地位及具有市场支配地位而能够强迫商家接受,对于强制型“二选一”行为,经济学界与法学界的认识普遍一致,均认为该行为通常是一种危害较大的行为。该种行为不仅侵害商家的自主经营权与经济利益,影响市场运行效率,还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进而对消费者福利造成减损。相较而言,强制型“二选一”更多地体现为对相关行为模式的滥用,而非“二选一”行为本身所直接引发的后果。

2.2.1. 惩罚型与激励型

部分学者并不认同上述分类方式,结合当前我国电商平台“二选一”的实践样态,真正意义上的合意型“二选一”并无存在空间,这亦使该类型的合理性面临质疑[5]。笔者认为,依《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⁶,将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分成惩罚型“二选一”与激励型“二选一”两种类型更适宜。惩罚型“二选一”简单而言,是指平台通过屏蔽店铺、降低搜索排名、限制流量分配、设置技术壁垒、扣划保证金等惩戒性措施所施加的限制行为。具体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平台仅运用惩戒手段,若商家不接受,便会遭受店铺关停、搜索排序下降等损失;另一种,平台采取赏罚并行的策略,既对不予配合的商家实施惩戒,又对接受安排的商家给予一定优待,以此激励。平台会对入驻商户是否加入其他竞争性平台进行自动监测,一旦发现即启动相应处罚机制,从而迫使相关经营者退出在其他平台上的经营活动。激励型是指平台通过补贴支持、价格优惠、流量资源倾斜等正向激励方式,达成对经营者的约束。需要说明的是,若仅通过激励方式实施约束,则不得对拒绝接受“二选一”要求

⁵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fldzfys/art/2026/art_ad10c5301fcb426cb839153ca9f5a274.html

⁶https://www.samr.gov.cn/zt/ndzt/2025n/sqxzjcgj/jcbz/art/2025/art_27c2be1ca40b42a9949c12dbd213ba8e.html

的商家采用前述任何惩罚性措施。尽管此类激励型“二选一”在形式上给商家自主选择的空间，但其结果大多都必然使商家接受平台提出的要求，不然将在很大程度上丧失原有竞争力甚至被迫退出市场，可见，激励型“二选一”的达成实质上并非出于真正的自愿或合意，仍属于强制型“二选一”的范畴[6]。

2.2.2. 激励型“二选一”的合法性边界分析

激励型“二选一”行为的合法性边界是规制实践中的核心难题。从经济学视角看，排他性交易存在效率促进与竞争损害的双重可能，学术界对此存在长期的理论探讨。国内学者围绕平台排他性交易的竞争效果进行了深入研究。通过构建双寡头动态博弈模型，考察平台实施独家交易策略的内生选择问题及相应的社会福利结果，研究发现独家交易策略会损害消费者剩余，造成社会福利损失，具有很强的反竞争效应[7]。与之互补的是，有学者从平台双边市场视角出发，考察了排他性交易与补贴共存情形下的竞争效应，指出在平台竞争场景中，排他性交易的经济效果受到平台间差异化程度、消费者多归属行为等多重因素的复杂影响[8]。上述研究的分歧与共识为激励型“二选一”的分析提供了重要启示，不能一概否定激励型排他性交易的效率价值，需要警惕其在特定条件下可能产生的反竞争效果。

结合双边市场特性，激励型“二选一”的合法性判断需从以下维度展开。双边平台企业同时具有服务者与市场管理者的双重身份，平台因不能互联互通而具有独立性，高昂的转移成本产生了较强的锁定能力，这使得双边平台的“二选一”行为与传统排他性交易行为有着显著区别，具有更直接且更严重的排除、限制竞争效果[9]。在此基础上，可构建三维度分析框架：第一，竞争损害评估，即依循“相关市场界定－市场支配地位认定－滥用行为识别－竞争效果分析”四步骤方法，判断激励行为是否实质产生市场封锁效应；第二，平台特征考量，重点关注平台间不对称程度、网络外部性强弱以及激励措施是否形成“选择性激励”而自动使拒绝者处于竞争劣势；第三，正当理由抗辩，在数字经济发展初期投资保护效应占主导，而随着市场成熟选择限制效应逐渐成为主导。因此，当平台能够证明其激励型独家安排对于保护特定投资、防止搭便车是合理必要时，可作为合法性抗辩依据；只有竞争损害明显超过正当理由所体现的效率收益时，激励型“二选一”才应被认定为违法。

3. 三元规制路径的规范分析

对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会损害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等合法权益，必须加以严格规制。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消费者在使用电商平台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往往同时涉及或依赖于多个平台[10]。电商平台实施“二选一”行为，可能打破消费者多平台并用的原有格局，迫使其只能在某一平台上完成交易，而将其他平台排除在外。这样一来，不仅压缩了消费者自由选择的空间，也意味着商家因“二选一”而增加的成本，最终会被转移至消费者身上，从而提高了消费者在不同平台之间切换的代价。围绕上述问题，学界存在不同认识。第一种观点主张，平台“二选一”很难直接认定为有害竞争或减损社会福利的行为，因此主要应适用《反垄断法》。第二种观点则认为，尽管“二选一”是否违法不能一概而论，但在法律适用上，除了《反垄断法》之外，其他法律同样存在适用空间[11]。此外也有观点指出，平台“二选一”行为本身具有较大的违法性，应根据行为情节与法律责任轻重，综合运用《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电子商务法》进行全面规制[12]。本文认为，应当以《反垄断法》中“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条款作为主要规制路径，市场支配地位难以认定时，《反不正当竞争法》以及《电子商务法》可作为替代性规制依据。

3.1. 《反垄断法》规制路径

按照《反垄断法》路径，首先界定相关市场，继而判定平台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最后分析该行为是否违反《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需要明确的是，认定“二选一”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平

台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为基本前提^[13]。而要确认这一地位,清晰界定相关市场便成为首要任务。相关市场的界定工作,直接关系到竞争约束范围的确定。因此在实际操作中,需要综合考量商户所处的平台付费端与消费者所处的免费端,注意区分电商市场与传统市场之间的差异,并对不同类型的电商平台经营者加以区分,避免因过度强调互联网的开放性 & 动态竞争,而将相关市场范围放得过大。在数字经济业态下,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正呈现出“去单一份额化”的趋势,逐步转向多维度、多因素的综合评估体系。《反垄断法》第二十三条对认定经营者是否具备市场支配地位规定了多种考量因素^[14]。

3.2. 《反不正当竞争法》 规制路径

《反不正当竞争法》侧重于规制扰乱市场竞争秩序、侵害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能够对未纳入《反垄断法》调整范围的行为,提供相应的补充性法律保护。该法将诚实信用与商业道德确立为基本原则,为规制不正当竞争行为设置了相对较低的适用门槛。在具体条款上,第十三条与第二十一条针对电商平台的“二选一”行为作出了专门规定。其中第十三条主要规范平台借助技术手段实施的“二选一”行为。该条还新增了关于侵害数据权益的禁止性规定,涵盖了“二选一”行为的主要实施方式。第二十一条确立了平台经营者处理平台内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义务,强化了平台治理责任。但该条款更多着眼于平台的事后监管职责,当平台作为“二选一”的执行主体时,规制效果比较有限。

3.3. 《电子商务法》 规制路径

《电子商务法》同样可在规制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方面发挥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二十二条与第三十五条两条规定之中^[15]。其中,第二十二条属于转致性条款,该条款对电商平台禁止性行为的规定带有较为明显的倡导性特征,且整部《电子商务法》并未为其设置相应的配套罚则,若要充分发挥其规制功能,需与《反垄断法》进行衔接。第三十五条则明确,平台经营者不得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或技术手段等方式,对平台内经营者设定不合理的限制,或者设置不合理的交易条件^[16]。在司法实践中,该条款常被法院援引,作为对“二选一”行为进行补充规制的法律依据。该条款的适用门槛不算高,并不需要举证证明平台拥有市场支配地位,只要能证实平台确实实施了不合理的限制行为,或是附加了不合理的交易条件,就能够适用该条款。对于那些没有市场支配地位,却依然实施“二选一”行为的平台而言,这条规定为规制其行为提供了十分关键的路径支撑。在认定“不合理限制”时,法院主要考察平台行为是否超出商业合理性的边界、是否损害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是否限制平台内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的正常交易。

4. 三元规制路径的困境

4.1. 三条路径的差异

《反垄断法》路径的优势在于对垄断行为的规制最为严厉,处罚力度大,威慑效果强,但门槛高,需要证明平台在特定相关市场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反不正当竞争法》路径的优势在于适用范围广,不要求证明市场支配地位,但需要证明行为的损害性和不正当性,认定标准相对模糊。《电子商务法》路径的优势在于只要证明平台实施了不合理限制即可,但该条款与反垄断法的衔接尚不清晰,存在适用范围边界不明的问题。“二选一”行为可能存在多重法律适用可能。例如,拥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电商平台,其实施的“二选一”行为并非只受单一法律约束。它一方面有可能构成《反垄断法》所规制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另一方面也可能违反《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二条与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要求;除此之外,要是该平台采用技术手段来实施这一行为,还可能触及《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从而受到相应规制。这种竞合现象在执法司法实践中较为常见,导致法律适用的选择困境。

4.2. 规制困境的深层剖析

结合执法司法实践与学界研究，三元规制路径的竞合的引发的规制困境，其深层原因在于规范体系的不完善与适用逻辑的不清晰。

4.2.1. 认定标准模糊，适用混乱

三元路径在“二选一”行为的认定标准上存在差异，一方面，认定门槛的不统一，使得同一行为在不同法律框架下可能得出不尽相同的判断结论。另一方面，对于激励性“二选一”行为的违法性认定界限模糊，难以区分正当商业激励与不正当限定交易，平台常以“维护自身经营自主权”为由抗辩，进一步增加了认定难度。

4.2.2. 举证责任分配不合理，维权难度大

“二选一”行为日益隐蔽，多通过算法、平台规则等无形方式实施，证据具有易删除、难固定的特点；与此同时，三元路径在举证责任的分配上也缺乏统一标准。目前法律多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而商户和消费者在证据获取方面本就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难以掌握关键证据，导致维权成本较高、难度较大。即便有学者主张引入举证责任转移规则，但目前尚未形成明确的法律规定。在某饿诉某团不正当竞争案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决维持了一审关于某团构成不正当竞争的认定。该案中，商户主张某团通过算法调整秘密降低了其在同时入驻其他外卖平台期间的店铺排名和曝光率，但由于排名算法的核心参数由美团掌握，商户客观上难以获取证明算法存在“歧视性设定”的直接证据⁷。该案例充分暴露了在技术性“二选一”行为面前，传统举证责任规则面临的现实困境。

4.2.3. 路径衔接机制缺失，协同性不足

目前我国尚未建立明确的三元路径衔接机制，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在法律适用中缺乏统一的指引，导致不同机关对同一行为可能适用不同的规制路径，出现执法、司法尺度不统一的问题。同时，三条路径的法律责任衔接不畅，难以形成规制合力，影响规制效果。此外，事前监管与事后处罚的衔接不足，难以实现对“二选一”行为的全链条规制。

5. 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规制路径的完善

5.1. 认定标准的精细化

结合《指引》的相关精神与学界建议，推动三元规制路径认定标准的精细化，破解适用混乱问题。首先要明确《反垄断法》中市场支配地位的判断标准，统一市场份额的计算方式，同时清晰界定市场支配地位的推定与抗辩规则；厘清《反不正当竞争法》中“不正当性”的认定标准，细化互联网专条的适用情形，防止一般条款被不当适用^[17]；完善《电子商务法》中“不合理限制”的认定标准，明确平台实施“二选一”行为的正当理由范围，并列举典型的不合理限制情形，便于实践中操作；针对激励型“二选一”行为，建立专门的认定规则，明确其构成违法的边界，即是否实际排除了实质性竞争或对其造成了限制。

5.2. 明监管模式的转型

顺应平台经济的发展特点，推动监管模式从“事后处罚”向“事前预防、事中监管、事后处罚”全链条转型，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事中动态监管，利用技术手段，对平台的算法、规则、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发现并制止隐蔽性“二选一”行为，破解取证难题；完善事后处罚与救济机制，明确三元路径的

⁷上海某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诉北京某快科技有限公司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终 601 号。

处罚裁量标准,实现过罚相当,同时扩大反垄断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健全损害赔偿的核算机制,为商户与消费者提供更充分的权益保障;实施“分层分类监管”机制,综合考虑平台规模及其市场影响力,对不同类型平台采取差异化的监管安排,对头部平台的“二选一”行为予以重点监管,在提升监管效率的同时兼顾公平性。

5.3. 三元路径的衔接协调

构建三元规制路径的衔接协调机制,化解竞合困境,形成协同规制合力。为厘清三元路径的适用顺序,可建立法律适用指引机制。在通常情形下,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所实施的“二选一”行为,应优先以《反垄断法》加以规制;对于不具备市场支配地位的平台所实施的同类行为,可优先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18];若涉及平台与商户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调整,则可首要适用《电子商务法》;完善执法协同机制,加强反垄断执法机关、市场监管机关、电商监管机关的沟通协作,建立信息共享、联合执法机制,避免执法重叠与监管空白;加强司法与执法的衔接,发布“二选一”行为典型案例,统一裁判尺度与执法标准,为三元路径的适用提供指引;完善法律责任衔接机制,明确三元路径之间的处罚衔接规则,避免重复处罚,同时建立处罚信息共享机制,提升规制的威慑力。

6. 结语

本文围绕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的法律规制问题展开了系统分析。研究显示,激励型与惩罚型两类“二选一”行为,在效果上均可能对经营者的自主经营权构成实质性的限制。尽管在三元规制路径在理论上能够形成互补关系,但在实践层面,却因认定标准未能统一、举证责任配置失衡、制度衔接机制有所缺失,而陷入规制困境。本文清晰了“二选一”行为类型边界,完善了平台经济规制的理论体系,填补了三元路径协同规制的研究空白。实践中,可通过精细化认定标准、转型全链条监管、构建衔接机制规范平台行为,保障各方合法权益。未来可进一步探索新型隐蔽“二选一”行为的规制方法,结合数字经济发展优化举证规则与协同监管模式,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宁立志. 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发展研究报告[M]. 北京: 中国法治出版社, 2021: 365.
- [2] 罗翔宇. 单边市场路径下交易型平台的相关市场界定[J]. 经济法论丛, 2025, 46(2): 138-161.
- [3] 何茂斌. 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规制的法律适用[J]. 中国市场监管研究, 2020(11): 34-38.
- [4] 郭晓. 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J]. 法律方法, 2025, 50(1): 289-312.
- [5] 刘宜清. 反垄断规制的困境与突围——以网络平台“二选一”行为为例[J]. 投资与合作, 2021(7): 209-211.
- [6] 万方. 经济法视域下平台经营者公共服务规制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长沙: 中南大学, 2023.
- [7] 陈迁. 平台独家交易的策略选择与反竞争效应研究[J]. 研究与发展管理, 2023, 35(5): 175-186.
- [8] 唐要家, 杨越. 双边市场平台独占交易协议的反竞争效应[J].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20, 22(4): 62-69.
- [9] 丁国峰. 双重身份属性下双边平台“二选一”行为的反垄断规制[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24, 26(1): 33-47.
- [10] 孙晋, 赵泽宇.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界定的系统性重构——以《反垄断法》第18条的修订为中心[J]. 科技与法律, 2019(5): 76-87.
- [11] 钟雨萌. 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探析[J]. 公民与法(审判版), 2025(7): 29-36.
- [12] 华祎琳. 电商平台“二选一”类型分析与法律适用[J]. 昆明学院学报, 2021, 43(4): 73-78.
- [13] 吴太轩, 赵致远. 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的反垄断法规制——兼论滥用相对优势地位理论的适用不足[J].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32(6): 59-68.
- [14] 潘帅. 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的《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制探析[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6(3): 30-32.
- [15] 焦海涛. 电商平台“二选一”的法律适用与分析方法[J]. 中国应用法学, 2020(1): 49-62.

- [16] 赵青. 对《电子商务法》第 35 条完善方案的思考——以韩国的相关立法、实践及理论为启示[J]. 天津法学, 2019, 35(4): 31-38.
- [17] 周婷. 互联网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规制困境及思考[J]. 中国价格监管与反垄断, 2025(1): 26-28.
- [18] 孙晋. 数字经济时代《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数字化变革[J]. 法学家, 2025(5): 61-77+192.